

中医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

一、名额分配与推荐条件

（一）名额分配

中医学专业推免名额以学校统筹分配名额为准。

学院按照中医学专业推免名额的 1.2 倍确定推免资格候选人数量。若推免报名人数不满足前述比例，则按照实际候选人数量向学校推免工作组报送候选名单。

（二）推荐条件

我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依据。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属于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若属于定向生，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生的公函；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3.学习成绩良好，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2，在校期间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应达到同等水平）；

4.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

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本科毕业后无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意愿。

（三）淘汰条件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受到违纪处分者；

2.未能如期获得学士学位者；

3.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学术不端、篡改或伪造各类证明材料等不诚信行为的；

4.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二、推免计分方式

推免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推免遴选加分构成，总分 100 分。推免综合成绩=学业成绩*90%+推免遴选加分*10%。根据学生推免总成绩排名进行推荐，公示后如无异议上报教务处。总成绩中各项得分细则如下：

（一）学业成绩计算方式（权重占 90%）

学业成绩为百分制，计算方式：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5）×10。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参照《天津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成绩绩点的管理及使用办法》。

（二）推免遴选加分计算方式（权重占 10%）

推免遴选加分为百分制，包含科研成果类（满分 50 分）、学科竞赛类（满分 40 分）、文体综合类（满分 10 分）。计

算方式为:推免遴选加分=科研成果类得分+学科竞赛类得分+文体综合类得分。不同类别内各加分项目的具体梯度分值、加分上限,均参照附件《中医学院推免遴选加分细则》。

推免遴选加分项目相关成果、成绩、奖项或荣誉,均应是学生本人在天津中医药大学学习期间,以天津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参加推免当年学院收取材料截止时间前取得的。学生在申请推免资格并进行推免遴选加分认定时,应向学院出具正式的证书、证明或其他佐证文件。

1.科研成果类

(1) 学术论文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以“天津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论文。论文发表加分仅限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加分。SCI 收录论文(不含当年最新公布的预警期刊论文)每篇加 20 分,中文核心(北大图书馆、CSSCI)每篇加 10 分,科技核心(CSCD、《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每篇 5 分,其他期刊(具有较大影响的中医药学专业期刊)每篇加 2 分;已正式见刊的:独立作者加分计 100%;共同一作第一位加分计 100%,共同一作第二位加分计 70%,共同一作第三位加分计 30%。

(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专利权人为“天津中医药大学”且在专利授权期内,发明专利申请成功加 10

分，软件著作权申请成功加 5 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成功加 2 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成功加 1 分（限 2 项）。最多认可排序前 3 位的发明人，独立发明人加分计 100%；发明人为 2 人的，加分按排名分别计 70%和 30%；发明人为 3 人及以上的，前 3 人分别计 60%、30%和 10%。

（3）学生作为国家级、省级课题负责人或参与者，根据参与贡献度的名次加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加 10 分；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加 5 分。获奖排名第 1 位加分计 100%；第 2-3 位，加分计 50%；第 4-6 位，加分计 30%；第 7 位及之后，加分计 10%。以同一内容申报获得的课题项目，取最高等级结题加分。

（4）参编医学相关著作撰写，作为主编 10 分，副主编 5 分，编委每本加 2 分，限加 5 项（著作需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并提供主编签字盖章证明）。

2.学科竞赛类

（1）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特等奖者加 20 分、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5 分；获得省部级专业类竞赛特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以最高获奖等级认定加分。获奖排名第 1 位加分计 100%；第 2-3 位，加分计 50%；第 4-6 位，加分计 30%；第 7 位及之后，加分计 10%。

（2）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

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具有彰显度的相关比赛。获得国家级特等奖者加 20 分、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5 分；获得省部级特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以最高获奖等级认定加分。获奖排名第 1 位加分计 100%；第 2-3 位，加分计 50%；第 4-6 位，加分计 30%；第 7 位及之后，加分计 10%。

（3）通过全国中医经典等级联考，三级加 3 分、二级加 2 分、一级加 1 分，以上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加分。

3.文体综合类

（1）参加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报名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活动或体育比赛，如获得团体或个人奖项，按获奖级别计分。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作品或项目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国家级奖项：特等奖加 2 分，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三等奖加 0.3 分（奖项第一完成人加满分，非第一完成人按相应奖项加分低 0.1 分；不分排序的团体获奖，证书有体现本人姓名或提供相关参赛成员证明，按照第一完成人相应奖项加分）。

省部级奖项：特等奖加 1 分，一等奖加 0.5 分，二等奖加 0.3 分，三等奖加 0.1 分（奖项第一完成人加满分，非第一完成人按相应奖项加分低 0.05 分；不分排序的团体获奖，

证书有体现本人姓名或提供相关参赛成员证明，按照第一完成人相应奖项加分）。

（2）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3 分，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加 2 分，王克昌奖学金特等奖加 1.5 分，天津市优秀学生、天津市优秀学生干部、天津市优秀共青团员和天津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均加 0.5 分。

（3）学生参军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加 5 分。

（4）截至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国际组织 3 个月及以上实习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工作加 3 分。本项不累加。

天津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

2026 年 8 月 28 日